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001

单位名称: 威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威县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威县民政局（简称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第六条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财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督查督办、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文书档案管理、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 法，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区基层政权股。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社会福利、区划地名）。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处理涉外殡葬事务。负责全县火化证、骨灰安放证、婚姻登记证的管理。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

的管理工作，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第七条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股级职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规定。

第八条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威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威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7.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1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7.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5.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9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95.79	总计	62	13,595.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民政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95.79	13,595.7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18.33	12,918.33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730.89	730.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71	405.7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5.18	325.18					
20810	社会福利	1,014.25	1,01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5.39	195.39					
2081002	老年福利	772.78	772.78					
2081006	养老服务	46.08	46.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94	990.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990.94	990.94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8,004.70	8,004.70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673.75	673.75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7,330.96	7,330.96					
20820	临时救助	163.45	163.45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161.63	161.63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1.82	1.82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2,013.22	2,013.22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4.34	24.34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988.88	1,988.88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0.89	0.89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0.89	0.89					
229	其他支出	677.46	677.46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677.46	677.46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77.46	6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95.79	399.21	13,196.5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18.33	399.21	12,519.12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730.89	399.21	331.68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71	399.21	6.50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5.18		325.18			
20810	社会福利	1,014.25		1,01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5.39		195.39			
2081002	老年福利	772.78		772.78			
2081006	养老服务	46.08		46.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94		990.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 贴	990.94		990.94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8,004.70		8,004.70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673.75		673.75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7,330.96		7,330.96			
20820	临时救助	163.45		163.45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161.63		161.63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1.82		1.82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2,013.22		2,013.22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4.34		24.34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988.88		1,988.88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0.89		0.89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0.89		0.89			
229	其他支出	677.46		677.46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677.46		677.46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77.46		6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7.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18.33	12,91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7.46		677.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95.79	12,918.33	677.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95.79	总计	64	13,595.79	12,918.33	6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民政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18.33	399.21	12,51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918.33	399.21	12,519.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0.89	399.21	331.68
208020 1	行政运行	405.71	399.21	6.50
208020 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25.18		325.18
20810	社会福利	1,014.25		1,014.25
208100 1	儿童福利	195.39		195.39
208100 2	老年福利	772.78		772.78
208100 6	养老服务	46.08		46.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94		990.94
208110 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990.94		990.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004.70		8,004.70
208190 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673.75		673.75
208190 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7,330.96		7,330.96
20820	临时救助	163.45		163.45
208200 1	临时救助支出	161.63		161.63
208200 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1.82		1.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2,013.22		2,013.22
208210 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4.34		24.34

208210 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988.88		1,988.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9		0.89
208250 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0.37	30201	办公费	6.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3.16	公用经费合计					1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46	677.46		677.46	
229	其他支出		677.46	677.46		677.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677.46	677.46		677.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677.46	677.46		6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595.7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139.04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新增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养护院项目、享受困难群众补助金人员有所增加、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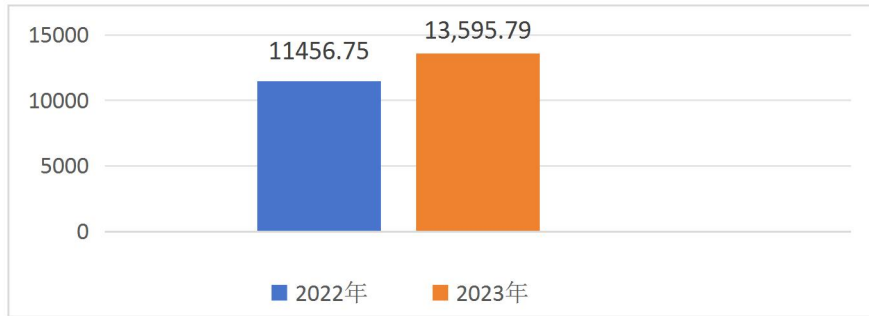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59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95.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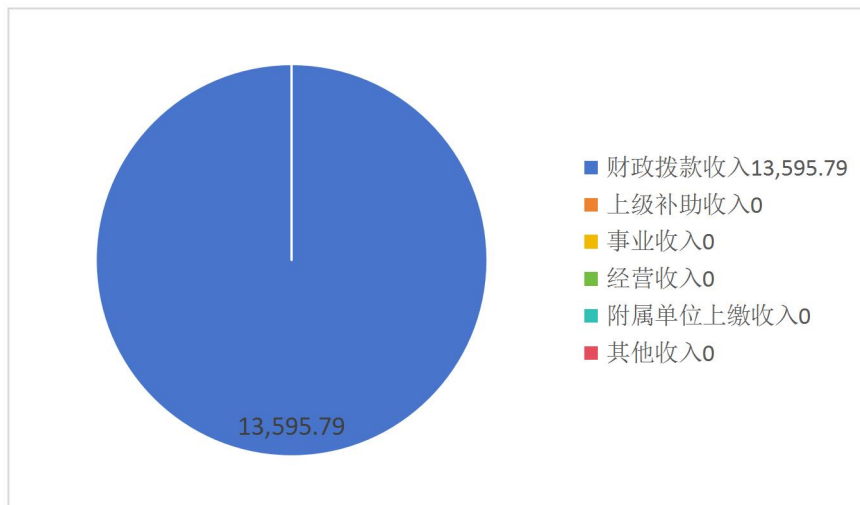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59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21万元，占2.94%；项目支出13,196.58万元，占97.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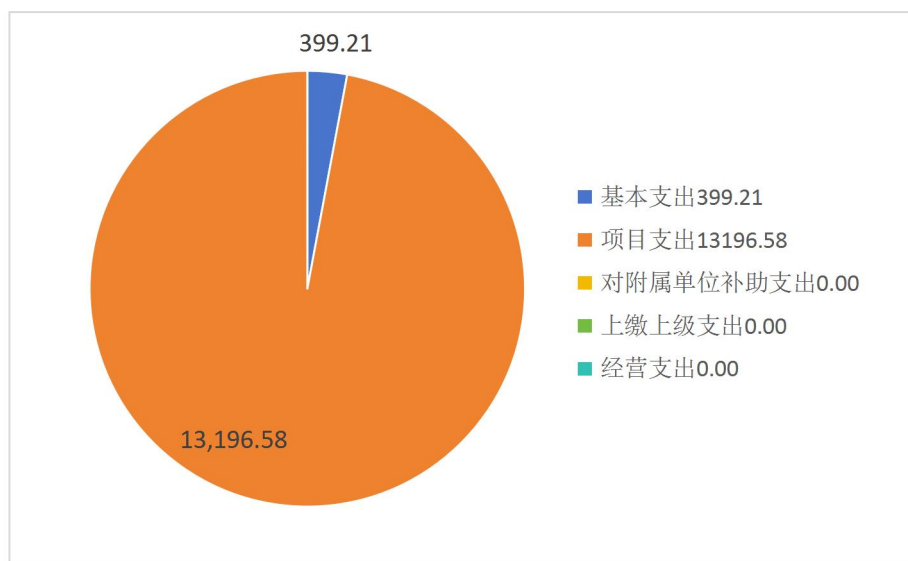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95.79 万元,比上
年增加 2139.04 万元，增长 18.67%，主要是新增民政事业服
务中心养护院项目、享受困难群众补助金人员有所增加、补
助标准有所提高；本年支出 13,595.79 万元，比上
年增加 2139.04 万元，增长 18.67%，主要是新增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养护院项目、享受困难群众补助金人员有所增加、补助标准
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91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万元,增长15.99%主要是新增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养护院项目、享受困难群众补助金人员有所增加、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本年支出 12,91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万元,增长15.99%, 主要是新增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养护院项目、享受困难群众补助金人员有所增加、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7.46万元,比上年增加358.04万元,增长112.09%, 主要是本年度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责任保险补贴的养老机构有所增加及新增养老机构面貌提升项目; 本年支出 677.46万元,比上年增加358.04万元,增长112.09%, 主要是本年度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及责任保险补贴的养老机构有所增加及新增养老机构面貌提升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与2022年度相比较持平0.00万元; 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与2022年度相比较持平, 故公开09表,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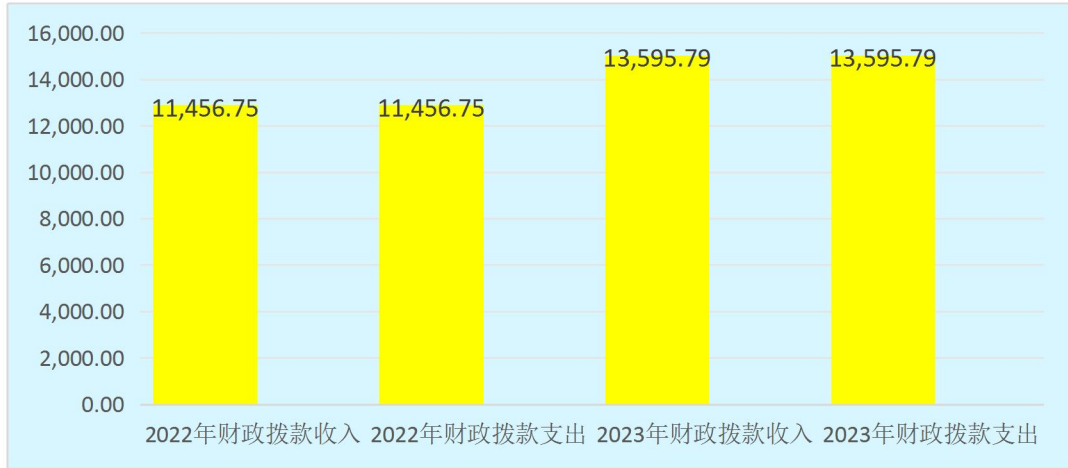


图 4：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5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本年支出13,5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91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本年支出12,91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本年支出67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

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9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18.33 万元，占 95.02%；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二、其他（类）支出 677.46 万元，占 4.98%；用于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责任保险补贴及养老机构面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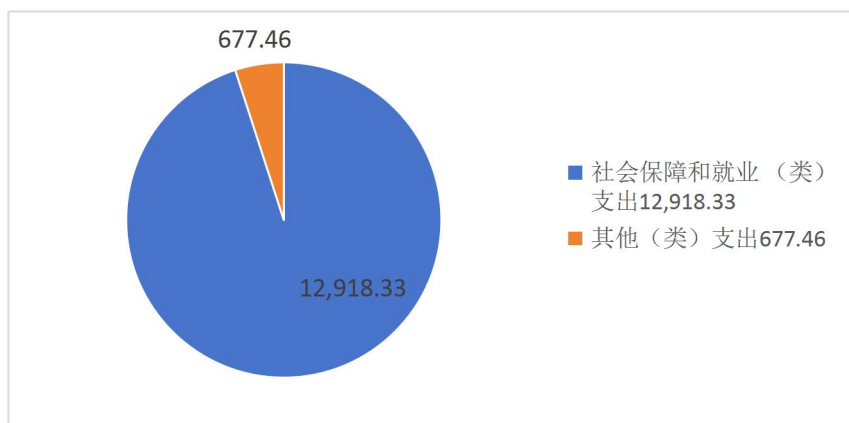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较2022年度决算持平0.00万元，增长（减少）0.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

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情况、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78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有所上涨及走访核查困难群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再无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再无公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台（套），主要是我单位不存在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台（套），主要是我单位不存在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困难群众专项资金包括：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孤儿、流浪乞讨、等资金，资金总量为 9987.681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501.1601 万元、省级资金 2486.521 万元。对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部项目评价指标，经核算评价等级为优。完成值和满意度调查指标均为 95%。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生活保障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威县民政局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 位	威县民政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87.6811	9987.6811	1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7501.1601	7501.1601	100%
	省级资 金	2486.5210	2486.5210	100%
	其他 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00%		
	下达及时性	100%		
	拨付合规性	100%		
	使用规范性	100%		
	执行准确性	100%		
	预算绩效管 理情况	100%		
	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	100%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 情况	1.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6.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1.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6.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 标		低保对象人数	21361 人	100%	
			特困供养人数	2613 人	100%	
			临时救助人次	858 人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7 人	10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129 人	100%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4203 人	100%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5984 人	100%	
	产 出 指 标	质量 指 标	补贴费发放率	$\geq 95\%$	$\geq 95\%$	
			保障标准达标率	$\geq 95\%$	$\geq 95\%$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geq 98\%$	$\geq 98\%$	
			申请低保人员核查率	乡镇（街道） 100%、县级不低 于 30%	乡镇（街道）100%、 县级 $\geq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时效 指 标		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率	$\geq 95\%$	$\geq 95\%$	
	成本 指 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控制在 25-37%之间， 农村低保控制在 37%-49%之间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630 元/月；农村低 保补助标准 415 元 /月，370 元/月， 330 元/月 290 元/ 月。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不低于上年	本年发放资金 169.1 万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当地低保标准 1.3 倍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19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分散、集中供养标准分别为 540 元/月、585 元/月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所在市、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300 元/月；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168 元/月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0 元/月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00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6 元/人/月和 80 元/人/月	86 元/人/月和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					

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